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

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0.09.20	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	修正通過
92.01.13	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	修正通過
99.11.09	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	修正通過
101.06.16	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	修正通過
108.03.12	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	修正通過

第 1 條 應用外語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」第七條之規定，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 2 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有關本系專兼任教師之聘任、留職停薪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相關事項。
- 二、審議有關本系專兼任教師之研究、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、教師績效、獎補助等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初評有關本系專兼任教師赴國內外學術機構講學、校內外長短期進修及研究等相關事項。
- 四、審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義務之有關事項。
- 五、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 5-7 名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會議召集人及會議

主席。其餘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就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推選之。選任委員及未兼行政之委員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，委員任期一年，於每學年初時選任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審議教師升等案，為避免低階高審情形，符合審查資格之委員人數不足額時，得遴聘校內符合資格者補足之。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但因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。

第 4 條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。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教師升等應由具有評審資格出席委員（低階不能高審）就送審教師之教學與服務成績進行評審，以無記名方式獲得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同意。本會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、留職停薪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、延長服務及重大獎懲事項，應經充分討論後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作成結論，並檢附相關資料隨審查案件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第 5 條 本會會議委員討論與其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（包括血親及姻親）提會評審有利害關係案件時，應行迴避。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；各委員對於會議進行過程應嚴守秘密，不得對外公開。

第 6 條 本系專兼任教師對本會之評議不服或有異議時，得向所屬院級教師

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。本會會議得視需要，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
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 7 條 本要點規定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 8 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，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
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